

勇立潮头向东海 钢铁驼队通欧亚

浙江高水平打造“一带一路”枢纽

新华社杭州8月15日电(记者方列)作为海陆丝绸之路的重要交会点,“一带一路”倡议提出5年来,浙江省把“一带一路”建设作为提升全省开放型经济水平的主抓手,加紧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将义乌和宁波、舟山港连接起来,向西联通丝绸之路经济带,向东连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高水平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枢纽。

“丝路”再扬帆 古港焕生机

8月6日下午,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集装箱码头,45个巨大的龙门吊悬臂一字排开,将数千只集装箱装上万吨级货轮“拉帕洛号”,这艘来自地中海航运公司的巨轮,将把来自中国各地的货物送至伊斯坦布尔港、比雷埃夫斯港……

“这条船还不算大,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货轮‘东方香港’号和最大的原油船‘泰欧欧’都曾曾在宁波舟山港停泊。”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的高级引航员潘国华介绍。当了33年引航员的他,亲眼目睹宁波舟山港的超大型船只越来越多,港口发展速度日新月异。

由19个港区组成的宁波舟山港,截至今年7月,已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600多个港口架起贸易通道,开辟集装箱航道249条。去年,完成货物吞吐量10.1亿吨,成为全球首个货物吞吐量突破10亿吨的超大港,连续9年居世界第一。

同时,宁波舟山港海铁联运业务范围已涵盖江西、安徽、陕西、甘肃、新疆等14个省区36个城市,进而延伸至中亚、北亚及东欧国家。

“一带一路”带动了港口的发展。这5年我们航班量约增加了三分之一,箱量约增加了三分之一。东南亚沿线航线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说。

2015年,宁波航空“海上丝绸之路”指数成功登陆波罗的海交易所。宁波航空总经理董善华介绍,越来越多的航空物流企业视“海上丝绸之路”指数为市场预测、价格谈判和协议结算的标准。

与“一带一路”相呼应,一些中国本土企业正积极走出去,到世界各地安营扎寨。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东欧设有10多个生产基地,向奔驰、宝马、奥迪等客户输送汽车高端功能件,年销售额超50亿元。

“驼队”显英武 互惠促畅达

记者了解,满载49车98个标箱义乌小商品的中欧班列“圆通号”,将经历13天10150公里的行程后,预计近日抵达莫斯科。这是“圆通号”的首航。

圆通集团董事长喻渭蛟认为,作为“义新欧”中欧班列的起点,义乌在“一带一路”中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圆通号”的开行,不仅助力义乌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也将推动公司进一步从义乌走向全球。

自2014年11月18日第一列“义新欧”列车发车以来,一列列奔驰在新丝绸之路上的“钢铁驼队”,有力推动了沿线国家和地区间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民心互通。

“我喜欢‘一带一路’,特别是‘义新欧’班列!”义乌市法商贸易商行总经理、阿富汗人阿兹兹告诉记者,“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后,他的贸易公司进入发展最快的阶段。“从义乌到阿富汗,走海运要45天左右,铁路运输时间只要两周,性价比明显更高。”

“义新欧”的运营方、天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冯旭斌介绍,“义新欧”班列目前已实现每周双向对开的常态化运行,开通了至中亚、西班牙、伊朗、阿富汗、俄罗斯、拉脱

诚信建设万里行

新华社南京8月15日电(记者刘巍巍)乘坐公交、轨交、有轨电车,可在一般优惠基础上享受“折上再折”;免押金借用公共自行车,免费骑行时间由1小时延长至2小时;享有运营商、电力、水务、燃气等公司“先消费、后交费”礼遇,即使偶尔欠费也不停机、断电、断水、断气……

江苏省苏州市以市花桂花命名,推出“桂花分”个人信用评价体系。苏州市也被确定为“首批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城市”,荣获“全国守信激励创新奖”。

走进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市民持身份证在印有桂花图案的自助查询机感应区域一扫,屏幕上立即显示相应的“桂花分”分数,并列出质资状况、荣誉表彰、献血记录、志愿者服务”等积分情况。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任助理朱峰介绍,“桂花分”以正面激励为主。满分200分,其中基础分100分、附加分100分;获得表彰、无偿献血、捐款、参加志愿者服务等,都可以攒到“桂花分”。

统计显示,在苏州全市1300余万人中,拥有“桂花分”附加分的市民超过163万人,占比12.5%。其中,各级劳模分数最高,多名“老赖”得分则在100分以下。

记者了解,苏州市近年把诚信建设作为城市发展的新风尚、新民俗,探索城市信用建设新模式。截至目前,累计出台各类信用政策制度170多项,形成规划、办法、规范、目录等多层次配套制度体系。针对信用信息资源分散在不同单位和部门、未能实现互通共享的现状,苏州市填补“信息孤岛”,建成“一网、两库、一平台、一大厅”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包括“信用苏州”门户网站、企业信用数据库、自然人信用数据库、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等。

为个人信用加分,难点是确保评分标准的科学公正。“桂花分”评分模型基于基础信息、稳定信息、品德信息、资产信息、其他信息,归集出个人评分体系5大维度,再根据户籍、年龄、婚姻状况、文化程度、社保缴纳情况等22大类243个评分指标,对个人进行大数据分析,形成个人信用“画像”。另一方面,“桂花分”涵盖金融、公安、社保、民政等20多个部门的基础数据和信用信息,目前共汇总覆盖全市1300多万人口的3.9亿条个人数据,且仍在持续更新中。

“只建立数据库还不行,应用场景的拓展是‘桂花分’能否真正融入市民生活的关键。”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顾斌说,让守信者得到便利和实惠,可以更好地引导人们诚实守信,从而让信用成为城市发展的“隐形血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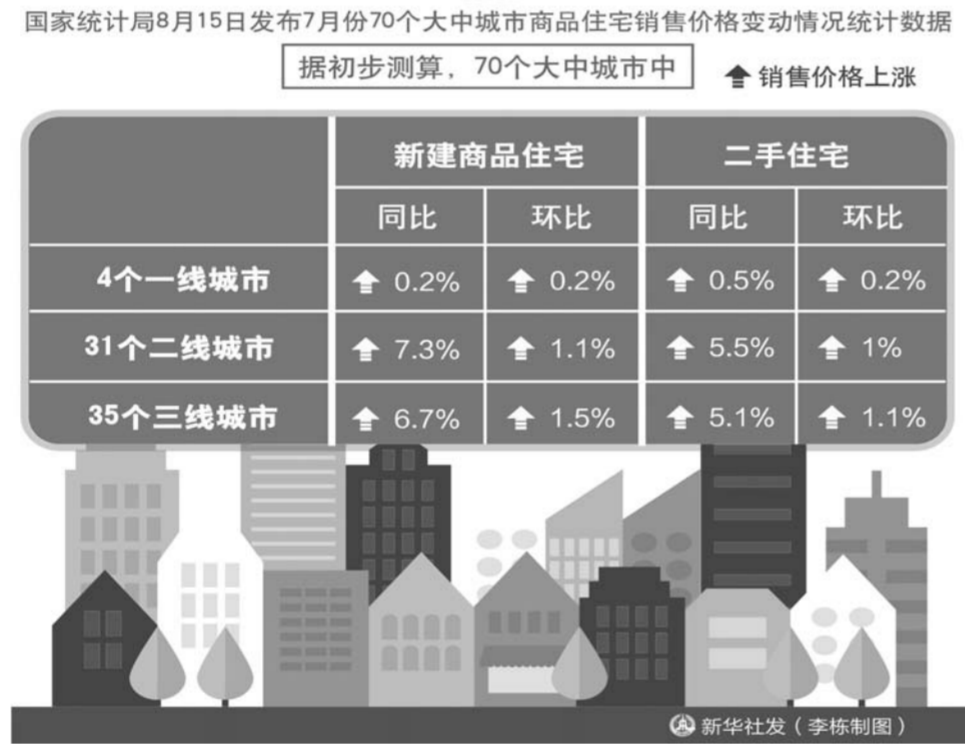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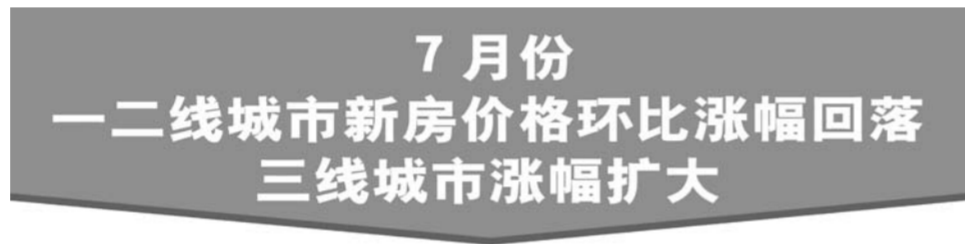
在苏州市图书馆,市民徐伟国扫描手机二维码,使用“桂花分”自助借阅所需书籍。朱峰说,“桂花分”高的市民可免押金借阅图书,借阅期限由1个月延长至2个月,一次性借书量也由6本提升至12本。

“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让‘桂花分’分量更重、效果更好,引领人们更加关注信用、应用信用、保护信用,形成苏州新的城市精神内核。”顾斌说。

7月份房价变动情况出炉

多地调控加码,坚决遏制房价上涨

新华社上海8月15日电(记者郑钧天)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8年7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显示,7月份新房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有65个,比上月多4个,环比上涨城市数量也有所增加。在坚决遏制房价上涨的要求下,各地正在不断出台针对性调控措施。



格同比上涨的城市有65个,比上月多4个;4个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低于去年同期,比上月少5个。其中,海南海口以19%的同比涨幅领涨全国,江苏南京以1.9%的降幅领跌。

数据显示,二三线城市房价同比涨幅扩

大。31个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分别上涨7.3%和5.5%,涨幅比上月分别扩大1.0和0.9个百分点。35个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分别上涨6.7%和5.1%,涨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7和0.8个百分点。

一二线城市新房价格环比回落

从环比来看,7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房价上涨的比例超9成。数据显示,7月份,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数量达到65个,较上月增加2个;下跌城市数量则为3个,比上月少1个。涨幅最高为三亚的3.7%;上海、南京和泉州同比环比降幅0.1%领跌。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刘建伟称,7月份,各地继续坚持因城施策,调控措施陆续加码,努力促进供求平衡。从环比看,4个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0.2%,涨幅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31个二线城市上涨1.1%,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三线城市则略有扩大。

上海链家市场分析师赵葆根认为,房价涨幅居前的城市多出台了人才引进政策。例如,房价环比涨幅居前的山东烟台在7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双招双引”工作的意见》,这使其新房价格环比涨幅从6月份的0.9%迅速扩大到7月份的2.9%。近期,呼和浩特、南昌、西安、郑州、温州等地先后出台吸引人才政策,一些省市还加大对高层次人才补贴力度。从国家统计局数据来看,以上城市的新房价格环比涨幅均超过1%。

“人才引进政策使部分二三线城市短期购房人数增加,楼市供应出现阶段性不足,推升了房价上涨预期。”赵葆根说。

二三线城市房价同比涨幅扩大

从同比涨幅来看,7月份新建商品住宅价

坚决遏制房价上涨

7月31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下决心解决好房地产市场问题,坚持因城施策,促进供求平衡,合理引导预期,整治市场秩序,坚决遏制房价上涨。加快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

住建部日前召开部分城市房地产工作座谈会强调,把地方政府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确保市场稳定。对工作不力、市场波动大、未能实现调控目标的地方坚决问责。

在地方层面,深圳、合肥、南京、贵阳等地相继出台新一轮调控政策。据中原地产统计,7月份,全国共有超过60城发布了70多次各类型房地产调控政策,包括限制企事业单位购房、升级限售措施等。

事实上,随着房地产调控密集加码,部分城市房价已开始出现合理回归迹象。记者近期在厦门调查发现,在调控措施陆续加码的政策环境下,这座在2016年至2017年房价领涨全国的城市,自2018年以来二手房价格已有近20%的回调,新房市场供求关系也逐渐趋于平衡。

专家认为,在加大供应的同时,下一步各地还应重点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行为和交易秩序的管控,防止少数企业和投资投机需求“钻空子”炒房。同时,加快建立楼市调控长效机制。

以实体经济为纽带 长三角企业唱响“双城记”

只有不实的“泡沫产业”,鲜有过时的“夕阳产业”。一些传统产业坚守实业转型,也同样面临机遇。

上海电气前身为1902年创办的大隆机器厂,是中国最早生产发电设备的企业。近些年来企业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以及科技创新,致力打造中国高端装备制造,同时加快国际化进程,目前已拥有海外企业24家,海外资产181亿元。今年一季度营收184.2亿元,同比增长20.04%,净利润同比增长22.55%。

今年上半年,浙江纺织、服装、皮革、化工等十大传统制造业利润增长24.4%,高出全省规模以上工业11.2个百分点。而以实体经济为纽带,长三角产业在三省一市之间进一步加强专业分工、提升竞争力,越来越多的企业唱响“双城记”“双城记”。

“企业在上海松江建设正泰启源智能港,在浙江嘉兴布局华东智慧能源与电气产业基地,在安徽合肥设立智能电力制造设备基地,由此实现了产业链、价值链的最优配置。”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陈成剑说。

在安徽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50%以上的工业企业投资来自江浙沪地区,并与上海松江、杭州萧山等地产业园区展开合作,加快新兴制造业崛起。

激发市场活力 多地打造“营商环境高地”

根植实业土壤,长三角新经济百业齐放,传统产业展现新面貌,背后是这一区域走在前列的改革步伐。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为了激发市场活力,上海市积极实施政府服务“一网通办”,江苏省提出打造税收营商环境“高地”,浙江省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安徽省则打出了创优“四最”营商环境的牌子。

上半年,安徽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36.4万户,同比增长10.5%;江苏新增各类市场主体80.5万户,同比增长10.3%;浙江新设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3万户、38万户,分别同比增长27.9%和7.8%,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增强。

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迈向更高质量发展,三省一市正加快体制机制的建立。1月,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在上海专门组建“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6月1日,三省一市主要领导在上海举行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长三角地区合作近期工作方案》,提出要强化战略协同、要聚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共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推进一体化市场体系建设,要共建共享民生工程,要创新完善合作机制…… 新华社杭州8月15日电

苏州打造“桂花分”个人信用评价体系

看最高法对“套路贷”诈骗如何亮剑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记者刘扬涛)针对一些地方不时曝出“套路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下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非法侵占财物的“套路贷”诈骗犯罪正式亮剑。

亮剑一:定性某些“套路贷”为新型犯罪

早在今年4月份,有关部门就针对“套路贷”发出《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中明确规定,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活动。然而,“套路贷”并未偃旗息鼓,从网上最近曝出的“套路贷”案件来看,大有愈演愈烈之势。而“借款几百元欠下几十万元”的案件,令人瞠目。

对此,《通知》明确指出,社会上不断出现披着民间借贷外衣,通过“虚增债务”“伪造证据”“恶意制造违约”“收取高额费用”等方式非法侵占财物的“套路贷”诈骗等新型犯罪。

这里旗帜鲜明地指出,某些“套路贷”并非一般民间借贷纠纷,而是有预谋的犯罪。区分普通借贷纠纷和犯罪,正是惩治“套路贷”诈骗犯罪的司法前提。

《通知》要求,人民法院要切实加强对“套路贷”诈骗等犯罪行为的警觉,加强对民间借贷行

为与诈骗等犯罪行为的甄别。

亮剑二:严查“套路贷”诈骗做局

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律师熊定中表示,“套路贷”往往披着民间借贷的虚假外衣,以“无抵押、迅速放款”为饵吸引受害人,并哄骗他们签下高于所借款项的欠条,还款过程中“套路贷”团伙会以电话故障、系统维护为由导致借款人无法按时还款,之后就以“违约”为名收取“天价”滞纳金、手续费,最终通过暴力催债、提起虚假诉讼等手段来侵占借款人财产。

这一分析,揭示了某些“套路贷”诈骗做局的全过程。

“套路贷”的可怕之处在于,犯罪嫌疑人善于利用法律规则制造有利于自己的证据。”熊定中指出,在许多“套路贷”案件中,受害人往往拿不出被套路的证据;相反,有备而来的“套路贷”设局人却能在借款合同中设置大量陷阱,从而获得有利于自己的证据。

对此,《通知》提出,要加大对借贷事实和证据的审查力度。人民法院要结合款项来源、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判断借贷的真实情况。有违法犯罪等合理怀疑,代理人对案件事实无法说明的,应当传唤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有关案件事实接受询问。要适当加大调查取证力度,查明事实真相。

从借贷的真实情况入手审查,无疑是揭穿“套路贷”“画皮”的根本。

亮剑三:遏制“套路贷”高收费

“套路贷”的一种重要手段或说目的,是想从受害人身上高额收费。

对此,《通知》提出,人民法院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对于各种以“利息”“违约金”“服务费”“中介费”“保证金”“延期费”等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应当依法不予支持。

北京市汇佳律师事务所律师芦云提醒百姓,如在民间借贷过程中遭遇上述变相收取高利贷的违法行为,一定要保持警惕,尽量收集证据,并且第一时间报警。“对于高利贷,利息在24%的范围内,可依法偿还,超出部分可以拒绝支付。”他说。

亮剑四:不为“套路贷”诈骗提供司法支持

“套路贷”骗取高收益的一个重要途径,是通过司法程序,让司法为自己撑腰。熊定中表示,“套路贷”的症结就在于,不法分子会处心积虑地设计一套“法律陷阱”,使得自己在法律上处于有利位置,而让受害人得不到法律的支持。

对此,《通知》指出,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刑事判决认定出借人构成“套路贷”诈骗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对已按普通民间借贷纠纷作出的生效判决,应当及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这就表明,只要司法机关审查后,认定“套路贷”涉及违法犯罪,司法机关就会驳回起诉,不会为处心积虑制造证据的“套路贷”诈骗提供司法支持,从而堵住“套路贷”骗局“法庭上见”的企图。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表示,“套路贷”近年来屡禁不止甚至愈演愈烈,其背后不乏犯罪嫌疑人想钻法律空子、浑水摸鱼的心态。此次通知正是针对这一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对整治“套路贷”乱象必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芦云建议,贷款人应尽量向正规、有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向亲朋好友寻求帮助。如需向个人借款,一定要提高对“套路贷”诈骗的防范意识,提升对民间合法借贷与“套路贷”的甄别能力。

赵占领表示,公安机关应进一步加大对“套路贷”犯罪的打击力度,在接到报警后应及时立案查处。在事前防范方面,公安机关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该加大对小额贷款公司等民间借贷机构的管理监察力度,同时要加强宣传,让公众认清“套路贷”手段和危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参与采写:冯松龄)